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一、組成

- 1.1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委員會**」)。

二、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會會員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的委員會將在他們當中選出秘書或委任其他人擔任秘書。
-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的委員會的成員、更替或罷免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僅供識別

2.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三、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口頭或書面)，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該通知應發給所有委員會會員及其他獲邀出席的人士。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構成放棄該通知，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在會議開始之時，以會議還沒有得到正確的召開為理由為目的，出席以表達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1.3段的規定，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為準)。

(c)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d)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及秘書參閱。第3.3條所述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盡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最少三天前(或經委員會全體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3.3 列席：主管財務的董事(如有)，公司內部核數的主管(或任何主管承擔類似工作，但被指定為不同職稱)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亦

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主管(如有)。

3.4 **開會次數：**不少於每年開會二次，討論董事會提呈的預算、修訂預算及半年度或年度報告草稿。如外聘的核數師考慮情況適當，可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四、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五、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含核數師)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所有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內部監管措施及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建議董事會考慮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或系統；
- (g) 在有證據顯示或懷疑有關人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罷免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職務；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為，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i)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及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列席會議；
- (j)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運用本公司資金委托製作報告或進行調查以協助履行其職務；
- (k) 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l) 當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挑選、委任、辭退外聘核數師事宜上意見不合並未能解決時，可向股東報告其建議；
- (m)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修改建議；及
- (n)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七章項下的責任，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6.2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七、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7.1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參與核數工作時，確實它們的互相配合；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表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對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 (viii) 財務報表的展示方式或披露資料，是否達到增加本集團透明度，及足夠地令投資者可以公平地理解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
 - (ix) 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 (x) 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 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f)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評審及年度審核所遇上的問題及作出的保留，或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其他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 (p)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q) 考慮董事會要求增加、更替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核數師、財務(含內部核數部門)工作人員、本公司認可會計師的建議；
- (r)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t)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u) 考慮及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八、委員會的否決權

8.1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有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委員會否決的以下事情：

- (a) 批准任何屬上市規則所界定及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才可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果批准此等交易是有條件性的,而條件是本公司獨立非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則不在此限。即:董事會有權以前述的條件,批准關連交易);及
-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

九、會議記錄

- 9.1 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查問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有關的委員會會員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除非《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適用,相關委員就他或其任何連絡人有重大利益的委員會決議必需放棄投票。
- 9.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的合理時段內(一般指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14天內),把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獲簽署後,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和報告傳閱予董事會所有成員。
- 9.3 委員會秘書應就年內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存檔,以及具名記錄每名成員於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9.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十、股東周年大會

- 10.1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 10.2 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十一、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 11.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十二、董事會權利

- 12.1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十三、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 13.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完 -